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25年9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股东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兼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第三条 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流程、履职要求等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第二章 董事会及其职权范围

第四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2人。

第五条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会授权行使权利。董事会行 使以下权利: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 1、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 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 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 项目、放弃权利等事项(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

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3)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两款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规定。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不论交易标的是否相关,若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不论金额大小,均应当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 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3)最近 12 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 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3、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履行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董事会 审议并及时披露: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0万元,应当提供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并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拟进行须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并在关联交易公告中披露。

4、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并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1)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3)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 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 提供反担保。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 人,在实施该交易或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 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 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 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将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部分事项授权 董事长决策;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 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董事会针对公司被收购的相关事项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如有);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 其他事项。

第三章 董事会的议事程序

第七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 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第八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 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第九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联名提议时;
-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四)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口头、电子(邮件等)或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董事会办公室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 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会议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 日和三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 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 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

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会议通知的内容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会议通知的变更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 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 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 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 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

议。

第十六条 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 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 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董事会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 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

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 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十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十九条 会议审议程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董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董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 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 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条 发表意见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办公室、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会议表决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

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二条 表决结果的统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和董事会办公室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 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三条 决议的形成

除本规则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 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 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 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 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第二十四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三) 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不得越权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授权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行事, 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关于利润分配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

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作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作出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关于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产侵占的特别规定

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对其所持股份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如期清偿的,通过司法程序变现已冻结的股份偿还侵占资产。

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发现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应视其情节轻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处理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暂缓表决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 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 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

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会议录音

现场召开和以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三十一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议程;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 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 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签字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和记录人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 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 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 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 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决议公告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 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董事会决 议应当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

第三十四条 决议的执行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会议档案的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六条 附则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不足"不包括本数。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